

## ICC-ASP/1/Res. 8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1/Res. 8.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临时安排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缔约国大会的第 112 条，

注意到《议事规则》第 6、9、10、11、14、24、28、37、41、42、48、56、62 和 95 条还规定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具体职能，

希望向缔约国大会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

注意到在当前的初期阶段难以预见秘书处的全部职能，

深信有必要维持缔约国大会工作的持续性，

1. 决定作出安排，由联合国秘书处继续暂时执行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
  2. 还决定此项安排须基于应向联合国全额偿还可能由联合国支付的各项费用；
  3. 进一步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暂时执行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并且在下届会议上向缔约国大会汇报有关此事项的安排细节。
-